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公告》，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的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对除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补偿协议》，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补偿股份数（股）
王 靖	1,011,112,119	151,612,923
蒋 宁	191,249,634	28,682,592
蒋伯峰	4,595,108	689,150
刘 昀	1,148,778	172,287
许德怀	459,511	68,915
周葆华	459,511	68,915
合 计	1,209,024,661	181,294,782

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

1、无偿赠予股份数量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赠送的股份总数为 181,294,782 股，各自的补偿数量详见上表。根据目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每名补偿对象将按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每 10 股送 1.61 股的比例计算其应获赠的股份。

2、股权登记日及到账日

赠送股份的登记日及到账日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日期为准，上述日期一经确定，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实施公告。

3、赠送股份的对象

依据上述第 2 条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下表中所列示的 51 位股东之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以下 51 位股东不参与本次补偿：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王勇萍	28	郝智慧
3	王庆辉	29	杨骏
4	吕大龙	30	林振军
5	杨全玉	31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李晓波	3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8	邱玉玲	34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唐海蓉	35	吴健
10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宇正新
11	汪安琳	37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39	孙光
14	蔡常富	40	李鑫
15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吴国继	42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	潘颖慧
18	张祖洪	44	沙广新
19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王国良
20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杨卫东
21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索光华

22	徐纪学	48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付家良	49	陶怡敏
24	张捷玫	50	朱建杰
25	包学军	51	刘涛
26	周小峰		

4、送股规则

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规则为准，待股权登记日确定后，公司将在实施公告中一并公告。

5、方案实施时间

公司和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公告披露后 30 日内完成业绩补偿相关工作。

6、限售股相关问题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绝大部分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请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先将其持有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再对各补偿对象进行补偿，各补偿对象收到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以上各个事项的确定最终均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实施公告为准。

三、预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补偿前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补偿前持股（股）	补偿前比例	补偿后持股（股）	补偿后比例
王 靖	1,011,112,119	34.58%	859,499,196	29.40%
蒋 宁	191,249,634	6.54%	162,567,042	5.56%
蒋伯峰	4,595,108	0.16%	3,905,958	0.13%
刘 昀	1,148,778	0.04%	976,491	0.03%
许德怀	459,511	0.02%	390,596	0.01%
周葆华	459,511	0.02%	390,596	0.01%
合 计	1,209,024,661	41.35%	1,027,729,879	35.1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北京信威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王

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北京信威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目前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出现上述约定应另行补偿的情况，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对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另行进行补偿。

本次补偿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会在实施公告中详细说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流通股股份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